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4〕93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永春县榜头实验小学扩建项目业主的批复

永春县榜头实验小学：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变更永春县榜头实验小学扩建项目业主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20年4月17日批复该项目，文号永发改审〔2020〕14号，批复的项目单位为永春县桃城镇中心小学。

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春县榜头小学 永春县化龙小学升格为县直小学的批复》（永政文〔2020〕46号），永春县榜头小学升格为县直小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更好推进永春县榜头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建设，同意将项目业主变更为永春县榜头实验小学。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